

附件

### 翁源县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业务装备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	翁源县人民检察院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	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	
	省级资金	7	6.63	94.70%		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深入推进科技强检,进一步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,增强检察业务装备经费保障能力。		检察业务装备经费精准合理使用,进一步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更新购置业务装备数量	6件	6件	无
			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无
		时效指标	资金安排及时性	100%	100%	无
			成本指标	/	/	/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预算执行率	100%	94.70%
	设备利用率			100%	100%	无
	社会效益指标		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	/	显著提升	无
			生态效益指标	/	/	/
	可持续影响指标	/	/	/	/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8%	无	
说明		无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